

性騷擾防治與申訴宣導

人事室製作

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

113 年 04 月 25 日修正

本注意事項適用於**行為人或被害人為各機關員工之性騷擾事件**。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。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

113 年 04 月 25 日修正

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如下：

- 一.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- 二.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

113 年 04 月 25 日修正

本注意事項所稱**性騷擾**及**權勢性騷擾**，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。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

113 年 04 月 25 日修正

摘錄性別平等工作法

第 12 條 1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-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：
 - 一、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 - 二、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 - 三、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。
- 4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

113 年 04 月 25 日修正

摘錄性騷擾防治法

第 2 條 1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 - 二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，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2.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3.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4.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
5.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。
6. 申訴日期。

本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申訴之管道

公務人員
約聘僱人員

人事室

專責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8051

傳真電話：(04)25159386

專用電子信箱：SH58051@taichung.gov.tw

本局適用勞動
基準法之人員
(技工、工友、業
務助理、約用人員
及行政助理)

秘書室

專責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8031

傳真電話：(04)25293618

專用電子信箱：SH58051@taichung.gov.tw

所屬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行政助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

風景區管理所
行政助理

風景區管理所管理課(秘書)

專責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8502

傳真電話：(04)25293618

專用電子信箱：

SH58502@taichung.gov.tw